

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南口镇老城片区更新体检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清筠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委托北京清筠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乙方）编制昌平区镇街城市更新体检项目，其主要规划内容为：

1、研究范围：

南口镇老城片区，根据南口镇现状建设特点，本项目范围界定为南口镇老城区及周边连片区域，面积约 562.35 公顷。研究范围为 1330.19 公顷。

2、研究内容：

（1）梳理现状问题与特征；

（2）开展社会需求调查与分析；

（3）盘点存量用地及建筑空间资源；

（4）形成体检指标评估并进行实施统筹研究；

（5）制定更新行动计划。

北京清筠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指标体系设计、城市更新体检评估、城市更新检规管运一体化平台技术指导、评估报告成果制作；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现状数据采集与处理以及其他相关规划工作。

成果格式：

提交符合要求的规划说明书和相关规划图纸，其中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壹周（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相关规划设计资料、现状地形图

和有关规划设计条件，包括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承诺其具备承接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经主管部门认证的相应资质，且委派的工作人员已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如需），并保证以上资质及资格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3. 受托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5. 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情报和资料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
3. 本合同终止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

六、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 双方认可 方式验收，

由____/____出具技术成果验收证明。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 壹佰零壹万陆仟圆 整。其中北京清筠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报酬(大写) 捌拾壹万捌仟圆整,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酬(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圆整。

(二) 支付方式: 采用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 / 元, 时间:

② 分期支付:

第一次: 合同总额的 50%, 即 50.8 万元, 其中北京清筠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40.9 万元,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9 万元。

时间: 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

第二次: 合同总额的 50%, 即 50.8 万元, 其中北京清筠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40.9 万元,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9 万元。

时间: 提交成果七个工作日。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委托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最终项目金额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其它方式: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四 条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延迟交付成果的, 每延迟 1 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3】%的违约金。

(三) 因甲方原因中止合同, 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 预付款不退, 超过预付款时, 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 乙方退还甲方规划设计预付款。

(四) 本合同服务费来源于财政资金,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委托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

任。

(五) 乙方需要支付违约金时, 应按照收取的服务费比例向甲方支付, 甲乙双方另有协商的除外。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北京市昌平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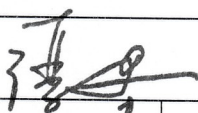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5 年 7 月 25 日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筠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 镇顺沙路8号院 二区 3 号楼四层 408	邮政 编码	101303	
	电 话	010-5310 7937	传真	010-5310793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汤 山支行			
	帐 号	0200064909200151044			2025 年 7 月 25 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 河中街清河嘉园 东区甲 1 号楼 1601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8281 9000	传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 技金融支行			
	帐 号	866780350110001			
2025 年 7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